

江西华伍制动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预案的补充公告

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基于对江西华伍股份制动器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未来发展的信心，为有效维护广大股东利益，增强投资者信心，进一步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、《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》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》的相关规定，综合考虑公司的财务状况，公司计划以自有资金进行股份回购，公司于2018年2月1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回购公司股份预案的议案》，独立董事已对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公司拟以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（含1亿元）的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，用作公司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，回购期限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。

具体详见公司于2018年2月12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《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》。

为有效维护广大股东利益，进一步增强投资者信心，根据公司董事会意见，现将本次回购预案关于回购资金安排的相关内容补充披露如下：

1、《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》中“四、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以及资金来源”内容：

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（含1亿元），资金来源为公司的自有资金。

补充变更为：

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（含1亿元），且不低于人民币3,000

万元（含3,000万元），资金来源为公司的自有资金。

2、《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》中“五、回购股份的种类、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”内容：

回购股份的种类为本公司发行的A股股份。在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（含1亿元），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8元/股的前提下、若全额回购，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为1250万股以上，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比例约3.30%以上。

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。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、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、股票拆细、缩股、配股、或发行股本权证等事宜，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，相应调整回购股份数量。

补充变更为：

回购股份的种类为本公司发行的A股股份。在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（含1亿元）且不低于人民币3,000万元（含3,000万元）、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8元/股的前提下，若全额回购，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为1250万股以上，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比例约3.30%以上。

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。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、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、股票拆细、缩股、配股、或发行股本权证等事宜，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，相应调整回购股份数量。

本次关于回购公司股份预案事项的全部披露文件中如有关于“回购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（含1亿元）”的表述，均补充变更为“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（含1亿元）且不低于人民币3,000万元（含3,000万元）”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西华伍制动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年2月13日